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新律師

被　　告　游明達

　　明益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波　同上

被　　告　林玟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74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曹錫泓

法　官　林依蓉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筠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